



有中華民國國籍僑外生可依親(家人)加入健保不需繳費(不在學校投保)

說明:

首次來台就學 (團保國泰\$580元)

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(僑保)

- 1.補助對象:初抵臺灣未滿 6 個月,無法參加健保之僑生
(含港澳生及海青班學生)
- 2.參加時間:到校註冊日開始 6 個月
- 3.補助額度:僑委會補助 50% 保費,僑生自付 50% 保費

有清寒證明 (413*6=\$2478元)

全民健保 (清寒僑生補助)

- 1.補助對象:家境清寒僑生 (含港澳生及海青班學生)
- 2.申請方式:填申請表並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
(清寒證明文件可由僑居地留臺校友會、同鄉會、僑居地中學、保薦單位等開立)
- 3.補助額度:僑委會補助 50% 健保自付額

在台就學 (團保三商美邦\$3000元)

- 1.參加對象:有居留證明文件者,未加入僑保或健保之僑外生
- 2.參加時間:到校註冊日開始6個月,在台未待滿180天,但出境
超過30天,須重新計算日期
- 3.理賠項目:限額理賠門診醫療/手術/住院

依親(家人)

家人在台灣有健保卡者,可加入家人投保單位

僑生(港澳生、海青班生)、外籍生每月應負擔保險費如下表:

(2021年1月份保費標準)

負擔區別	外籍生	僑生	
		一般	符合清寒補助資格者
自付金額	826	826	413
僑委會補助	0	0	413
繳費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每學期註冊時由學校一次代收半年保險費。(第一學期收九月至次年二月保險費,第二學期收三月至八月保險費)●註:1.不得在學校加保之僑生,不適用本表。 2.健保費調整時,本表負擔保費金額隨同調整。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10年1月1日起調整第六類地區人口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,由每月新臺幣749元調整至826元,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金額同步由每月375元調整為413元。		